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代　理　人　趙士傑
相　對　人　協鋐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才銘
相　對　人　劉能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250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實施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1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1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物，為此請求返還擔保物等語，並提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50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

14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實施假扣押，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250 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，且向本院提存所提存在案（提存案號為108年度存字第214號）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前開提存之擔保金，應向為裁定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